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6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A 股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30.29	26.63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5.67	4.98
3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4.14	3.6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616,141	3.54	3.11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3.06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3.05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38	2.09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66	1.46

序号	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A 股 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055,637	1.30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6,766,786	1.16	1.02

注：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